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产业整合和结构调整工作相关文件的指示精神及相关工作的具体指导要求，为了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降低经营成本，公司拟向宁波溲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溲泰”）现有股东“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宁波溲泰全部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宁波溲泰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不存在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行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51,087.56 万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17,916.01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宁波溲泰全部股

权账面价值（未经审计）为 1.18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期末总资产的比例未达到 30%。本次出售资产事项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拟转让宁波溟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该议案不存在须回避表决的情形，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在相关协议签订完成且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无其他需政府相关部门审批的事项或程序。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其他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12 幢 3 楼

注册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12 幢 3 楼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泽平

实际控制人：陆泽平

主营业务：环境自动化监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注册资本：1180 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宁波溟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污水处理技术的研发及技术咨询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宁波溟泰设立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三楼 301 室，法定代表人为范冠波，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技术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废气处理技术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污泥处理服务；环境保护专业设备及配件研发；环境污染处理专业药剂材料（除危险化学品）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环境保护专业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环境污染处理专业药剂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制造、加工；电子元器件、环保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制造、加工、销售；环保机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截至目前，宁波溟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2.00	74.00%	64.00
2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78.00	26.00%	26.00
合计		300.00	100.00%	9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溟泰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41,873.85 元，负债总额为 500,993.80 元，净资产为 40,880.05 元。2019 年度，宁波溟泰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577,682.14 元，净利润为-311,145.53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单位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宁波溟泰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结论。根据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溟泰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09 万元，评估值为 12.35 万元，增值额为 8.26 万元，增值率为 201.96%。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以股权的实际出资额和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双方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宁波溟泰现有股东“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宁波溟泰全部股权，转让对价拟定为 3.57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宁波溟泰的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

司关于产业整合和结构调整工作相关文件的指示精神及相关工作的具体指导要求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降低经营成本，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宁波溴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B09-0023号）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